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
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總人數為 2,755 位，包含博士班 39 位、碩士班 674 位、學士班 1,935 位、外籍生 32 位及僑生 75 位，部分外籍學生及僑生人數可能還會陸續增加。從新生背景資料顯示，已有不少來自國內明星高中的畢業生，學生的質與量均有明顯提高，值得我們欣慰，也提醒我們需要再接再厲繼續努力。以下三點重要事項報告：

- 一、請學生事務處及各院、系、所積極宣導及加強學生安全工作，尤其新生剛離開家庭獨立生活，且對於環境、騎乘機車及日常生活均尚未熟悉，較容易衍生安全有關的問題，請各單位積極加強宣導與協助。
- 二、基於校區分散，需動員學生參加新生始業式等之工程浩大活動，以及為加強學生對學校認同感之必要性，請積極規劃大一集中在蘭潭校區上課 1 年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 三、有鑑於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與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內容中，均提出高等教育推動國際化之重要性，本校目前國際事務分散於相關單位，缺乏統籌單位，因此請研究發展處積極規劃成立國際事務處籌備事宜，以促使本校推動國際化更為順暢。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表 1）及補助款與配合款核銷情形（表 2、表 3），如下所示：

表 1 本校 101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期程

補助款			配合款		
日期	應執行金額	備註	日期	應執行金額	備註
6/20	1,500 萬	達補助款*50% 申請第 2 期款	9/16	398 萬 7,768	配合款*50%
9/30	2,400 萬	達補助款*80% 申請第 3 期款	11/30	797 萬 5,536	配合款 *100%

表 2 101 年度教卓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

截至 8 月 31 日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執行率(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 / (A)
A	5,343,528	3,649,873	68.30%	423,004	76.22%
B	5,583,219	3,399,582	60.89%	16,020	61.18%
C	6,884,328	5,047,470	73.32%	148,080	75.47%
D	4,823,458	2,867,160	59.44%	214,973	63.90%
總管考	7,365,467	4,343,230	58.97%	20,178	59.24%
小計	30,000,000	19,307,315	64.36%	822,255	67.10%

表 3 101 年度教卓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截至 8 月 31 日

主軸別	配合款				
	核定數 (D)	實支數 (E)	執行率(E/D)	登帳數 (F)	登帳率 (E+F) / (D)
A	282,663	42,507	15.04%	0	15.04%
B	1,763,169	201,223	11.41%	134,000	19.01%
C	4,322,804	1,311,956	30.35%	14,284	30.68%
D	500,512	67,889	13.56%	14,769	16.51%
總管考	1,106,388	210,773	19.05%	4,800	19.48%
小計	7,975,536	1,834,348	23.00%	167,853	25.10%

二、教務處接獲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E-mail 通知，預計於 10 月份蒞校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施測對象包含教師、學生以及教學助理 3 類，施測時間約 15~20 分鐘，相關施測細節，俟台評會發函本校後再轉知各系所協助安排相關人員出席受測。

三、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結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與學研討會，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於民雄校區大學館舉辦，請各位師長踴躍前往參觀。

決定：教學滿意度調查為教學卓越計畫的重要事項，調查結果將成為下一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重要參考指標資料，請教務處刊登於教學卓越專刊及電子郵件轉知所有教師、學生以及教學助理，以提升其對於教學卓越計畫之瞭解，並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受測者以正向填答。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文字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要點業提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會後經與會代表建議，為符合先有設置要點再成立工作小組之邏輯性，爰重新修正部分文字（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

二、本案僅針對部分文字內容之邏輯順序和用語進行修正，未進行實質內容修正，並經簽奉核可，提本次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學務長補充報告：有關 101 學年度導師會議將結合教與學研討會辦理，謹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假民雄校區大學館，召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並請音樂系演奏經典音樂為開場，下午為導師會議，將於下午 2 時前結束，接著是人事室辦理桌球聯誼賽活動，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校長指示：本年度將導師會議及教與學研討會結合辦理，並移至民雄校區大學館舉辦，當日上午安排有音樂系經典音樂演奏，下午由人事室辦理桌球比賽，很高興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與，表示學校內部高度的凝聚力與向心力，在此預祝活動當日大家都有豐

富的收穫。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度執行工程預算逾 1,000 萬元之重要工程計有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等 4 案，其中屬已完工驗收者 2 案(耐震補強、游泳池工程)、施工中 2 案(理工教學大樓、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詳如下表。

二、另大學館研討室整修工程於 5 月 25 日竣工，8 月 9 日驗收完成。

國立嘉義大學施工中之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101 年 8 月 27 日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備註
1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4,300 萬元。 2. 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開工，工期 653 日曆天(另展延 19.5 日)，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3. 建築物結構體已施工完成，刻正進行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水電設備安裝中。 4. 截至 101 年 8 月 21 日工程預定進度 95.664%、實際進度 91.091%，落後 4.573%。	
2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1. 工程總預算 3,500 萬元(農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本校自籌 2,500 萬元)。 2. 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開標並決標，決標價 3,065 萬元。 3. 於 101 年 2 月 9 日開工，工期 280 日，預定 12 月完工。 4. 已完成建築物本體之結構體混凝土澆置，刻正進行內部粉刷及水電配管、配線。 5. 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工程預定進度 36.27%、實際進度 39.12%，超前 2.85%。	

總務長補充報告：

一、民雄校區目前進行的小型工程有資源回收場遷移工程、運動場及大門口交通動線改善工程，將於本週完成。

二、另有關環安中心部分，以下幾點報告：

(一) 本校申請環境教育認證機構，環境保護署委託環教校外委員於 101 年 9 月 6 日蒞校訪視，並進行簡報。

(二) 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與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合作辦理中區毒化物防災演習，上午進行預演，下午為正式演習，請相關單位協助與支持。

決定：本校位處嘉義地區，相當重視大學應善盡的社會責任，也獲得各界很高的肯定與期許；運用學校的專業，與鄰近社區結合，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的活動，也是一項重要成果之表現。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年上半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之系所班制名單彙整如下：

(一) 申請「免受評鑑」系所班制（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 1 屆在學學生）：

1. 輔導與諮商學系（進修學士班）。
2. 視覺藝術學系（進修學士班、暑期教學碩士學位班）。
3. 生物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
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 申請「延後評鑑」系所班制（已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認證）：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申請資料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函送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二、另依據 101 年 3 月 6 日本校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所訂評鑑作業時程，各受評單位已於 101 年 8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01 年 9 月底前排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及提送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並請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俾依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決定：部分系所若於暑假期間執行進度落後者，請加緊腳步積極推動。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舉辦「101 年度研究倫理審查暨計畫經費法治教育研習」，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了解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方案及計畫經費使用之相關法律問題，特舉辦本校「101 年度研究倫理審查暨計畫經費法治教育研習」。
- 二、有關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方案，本校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本次會議特邀請成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戴華主任主講；計畫經費使用相關法律問題則邀請苗栗地檢署吳義聰主任檢察官主講。
- 三、參加對象：本校教師、研究助理、計畫相關人員、行政人員。
- 四、本次研習會經簽准各學院、中心至少指派三分之一教師出席與會。
- 五、請與會主管鼓勵所屬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所送「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校院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
- 二、旨揭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與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本處除以電子檔轉知各院、中心外，並於本處網頁相關法規處公告。
- 三、敬請與會主管協助向所屬教師宣導，若有任何計畫經費請購、核銷等問題可洽本校相關單位洽詢，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四、檢附「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請卓參。「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請自行至網頁下載。
- 五、本處亦將透過 e-mail 至各教師信箱，以達宣導之效。

決定：請研究發展處協助於電子郵件通知時，將重要事項部分加註不同顏色標示，以提醒各位教師即時瞭解，提高宣導效果。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8月份公文逾限未結案件統計表1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8月份各單位公文逾限未結案件經統計如下表（單位：件次），敬請加強督促貴單位承辦同仁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展期，或儘速簽辦結案，以提升行政效率。

8月公文逾限未結案件統計表

備註：公文積案天數逾一週，件數將累加一次

行政單位	件數
教務處	3
學生事務處	3
總務處	4
研究發展處	32
圖書館	1
進修推廣部	
秘書室	1
體育室	1
人事室	49
會計室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4
師資培育中心	1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1
產學營運中心	2
教學發展中心	1

學術單位	件數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體育學系	

學術單位	件數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3
人文藝術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16
中國文學系	4
外國語言學系	
史地學系	1
音樂學系	2
視覺藝術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行銷與運籌學系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5
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院碩士在職專班	
農學院	
農學院	
農藝學系	1
園藝學系	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
動物科學系	
獸醫學系	6

學術單位	件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
景觀學系	1
植物醫學系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農業推廣中心	
園藝技藝中心	
動物試驗場	
動物醫院	3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1
電子物理學系	
應用化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水生生物科學系	
生物資源學系	2
生化科技學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其他	
公共政策研究所	

決定：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A 版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055 萬 6,000 元，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8,657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608 萬 6,562 元，預算執行率 94.38%，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5.09%。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9.87%，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6.36%。

(二) B 版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64 萬 6,000 元，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753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1,347 萬 2,682 元，預算執行率 76.8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8.73%。

(三) 合計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2.87%，全年度達成率 45.33%。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 8 月份預算分配執行率 92.87%(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45.33%(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7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於開學後加強辦理各項採購事宜。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設立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銓敘部 101 年 7 月 13 日部管二字第 1013606130 號書函辦理。

二、查聯合國於 2002 年訂定 6 月 23 日為公共服務日(UN Public Service Day)，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UN Public Service Award)，於 6 月 23 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措施之機關，藉此激發

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

三、本(101)年正值聯合國公共服務日設立 10 週年，為與國際接軌，提升政府創新服務效能，考試院與行政院聯手推動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並於本年 6 月 22 日假考試院舉行啟動記者會，象徵「623 公共服務日」正式設立。未來每年 6 月 23 日公共服務日，兩院將逐年擴大辦理公共服務相關活動，以期各機關公務人員以「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公共服務精神為目標自我激勵。

四、銓敘部業將公共服務日設立緣起、目的及活動花絮等相關資料，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mocs.gov.tw/>)之「623 公共服務日」專頁，並已連結至人事室網站，請轉知同仁參考。

決定：洽悉。

人事室主任補充：有關 101 年 9 月 14 日配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於下午 2 時辦理「嘉大辦桌～樂一夏」桌球聯誼賽活動，請各位主管協助轉達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活動當日開幕式，安排校長及主管聯誼球賽，且參賽同仁及啦啦隊同仁將分送摸彩卷，獎品為高鐵票 10 張，現場並備有餐點提供使用，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參與。

校長指示：感謝人事室及相關單位用心規劃與籌備，也請各單位同仁能利用這次難得的機會，前往民雄校區參與桌球聯誼賽活動。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規劃成立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配合調整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評鑑報告及 100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校務諮詢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規劃成立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配合調整部分，業由研究發展處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中。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提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及第 1 次校務會議（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審查，以利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運作。

決定：請積極規劃推動時程與相關籌備作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8 頁），訂定本校作業細則，俾利各相關單位遵循及協助外籍生畢業後順利在臺實習。
- 二、本要點業提本年 8 月 29 日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並經簽奉核可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作業細則草案說明表（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 9 點：「畢業外國學生在臺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原畢業系所指定之實習輔導教師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修正為：「畢業外國學生在臺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原畢業系所指定之外國學生實習輔導教師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
- 二、第 15 點：「凡各系所指派擔任外國學生畢業後在臺實習輔導教師者，得於教育部來函核准學生在臺實習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修正為：「凡各系所指派擔任外國學生畢業後在臺外國學生實習輔導教師者，得於教育部來函核准學生在臺實習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外國學生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19 頁），訂定本校作業細則，俾利各相關單位遵循及協助僑生畢業後順利在臺實習。
- 二、本要點業提本年 8 月 29 日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並

經簽奉核可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作業細則草案說明表（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 9 點：「畢業僑生在臺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原畢業系所指定之實習輔導教師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修正為**：「畢業外國學生在臺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原畢業系所指定之僑生實習輔導教師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
- 二、第 16 點：「凡各系所指派擔任僑生畢業後在臺實習輔導教師者，得於教育部來函核准學生在臺實習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修正為**：「凡各系所指派擔任僑生畢業後在臺僑生實習輔導教師者，得於教育部來函核准學生在臺實習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僑生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提本年 8 月 29 日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討論通過。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28 頁），核發獎學金之 GPA 係採滿分 5 等第計算，與世界英文體系國家計算標準不符，擬修正為 GPA 等第 4 為滿分。
- 二、另獎學金之核發擬取消住宿費補助，修正為 3 大類，包括學雜費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以及學雜費、學分費和每月 6000 元獎學金補助。同時入學門檻提高至 GPA 滿分 4 之 70% 以上，即 GPA 達 2.8 以上。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0 頁），另提供國內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發摘要比較表（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32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9 點：「...另須義務協助相關單位推動母語教學或國際化工作，每週至少四小時。...。」；**修正為**：「...另須義務協助相關單位推動母語教學或國際化交流活動等，每週至少四小時。...。」。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合理反映成本，以減輕本校財務壓力，擬調整部分收費標準，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6 頁），請卓參。
- 二、本案業經簽准提請本次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2 款：「校內各單位與校外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社團合辦活動，依外借場地收費標準五折收費，…。」；**修正為**：「校內各單位與校外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社團合辦活動，依外借場地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 二、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3 款：「…若借用單位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及財、社團法人，經簽首長核准，得酌減收費，但不得低於外借場地收費標準九折。」；**修正為**：「…若借用單位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及財、社團法人，經簽首長核准，得酌減收費，但不得低於外借場地收費標準百分之九十。」。
- 三、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4 款：「…本校校友及教職員工生非因本校公務所需而借用本校場地，經簽首長核准，得酌減收費，但不得低於外借場地收費標準七五折。」；**修正為**：「…本校校友及教職員工生非因本校公務所需而借用本校場地，經簽首長核准，得酌減收費，但不得低於外借場地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五。」。
- 四、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5 款：「…與本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學校借用本校場地，得酌減收費，但不得低於外借場地收費標準五折。」；**修正為**：「…與本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學校借用本校場地，得酌減收費，但不得低於外借場地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原軍訓室自本（101）年 2 月 1 日起依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為學務

處軍訓組，爰修訂本點規定，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39 頁）。

二、本案業經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准提請本次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第 8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財務短絀，為共體時艱，擲節經費，擬比照績優職員獎勵方式不頒發獎金，修正為「於當年度校慶典禮中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5 頁）。

二、本案經簽奉核准提請本次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8 點：「獲選為績優工友者，於當年度校慶典禮中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修正為：「獲選為績優工友者，於當年度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65 條之 1、勞動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依該準則第 34 條規定及教育部函示略以，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維護校園安全。爰配合於本工作規則增訂第 65 條之 1 及勞動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關內容。

三、本案業提經本校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65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教育部原函供參。(詳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語

本週六、日本校新生辦理報到，在許多新生與家長蒞校的過程中，提供以下兩點建議，希望建立及提升新生與家長對學校的良好第一印象：

- 一、發現少數系館名稱不明顯或與現況不符，請積極規劃名稱統一及更新作業，俾蒞校貴賓可迅速找到正確位置。
- 二、全校每一分子都很重要，在各校區每天一大早均可看見從事校園環境清潔與樹木修剪之工友或外包人員，辛勤維護校園環境美化工作，請稱呼其為「校園美化大師」；而負責公文傳遞，讓文件即時傳送各業務單位之工友、專案人員或工讀生等，請稱呼其為「校園訊息傳遞大使」，女性也可稱為「校園訊息傳遞天使」，全校每一位同仁均在推動校務發展工作，皆具不可或缺的貢獻。

捌、散會 (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 義 源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副 校 長	蔡 渭 水		教 務 長 兼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徐 志 平	
學 務 長	劉 玉 雯		總 務 長 兼 校 園 環 境 安 全 管 理 中 心 主 任	劉 啟 東	
研 發 長 兼 產 學 營 運 中 心 主 任	林 翰 謙		圖 書 館 館 長	陳 箐 繡	
進 修 部 任 主 任	郭 章 信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 燕 竹	
主 任 秘 書	李 安 進		體 育 室 任 主 任	蘇 耿 賦	
會 計 室 任 主 任	謝 勝 文		人 事 室 任 主 任	沈 德 蘭	
通 識 中 心 任 主 任	陳 淳 斌		台 灣 原 住 民 族 教 育 及 產 業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洪 進 雄	請 假
語 言 中 心 任 主 任	吳 靜 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農 學 院 院 長	劉 景 平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柯 建 全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黃 承 輝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園藝學系主任	徐善德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主任	趙清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沈榮壽		植物醫學系主任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景平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黃俊達	
應用化學系主任	陳清玉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周良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翁義銘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陳淳斌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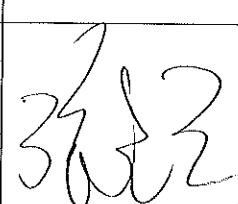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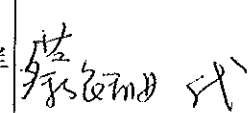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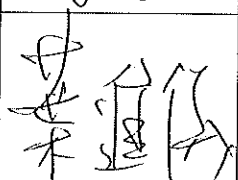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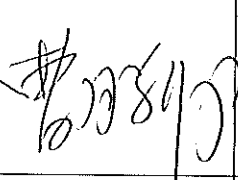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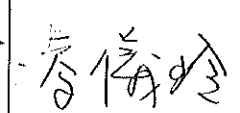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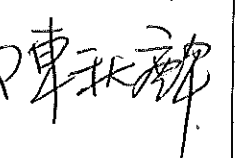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 和 正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 哲 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 聖 謨	陳聖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高 賓	張高賓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家 銘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 郁 菁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 明 聰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 國 鴻	黃國鴻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 祥 通	劉祥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宇 樑	張宇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蔡 忠 道	蔡忠道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 玉 雲	顏玉雲	史 地 學 系 主 任	詹 士 模	詹士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 瑞 榮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 恆 振	趙恆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盧永祥	
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學系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獸醫學系系主任	陳秋麟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宗成	